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組成及年度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召集人	葛光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國土與環保專組、智慧財產權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台灣台北、屏東、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浩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丁金輝	天津開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秘書長 台北市公共汽車民營化規劃暨執行計劃主持人 岱煒科技、隴華電子、誠致科技等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華納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陳建毓	永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高雄啟田(股)公司董事	賀爾富(股)公司董事 富盛資源(股)公司董事
委員	李婉翠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委員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理學博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林銘龍	廈門大學法學院民商法組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學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英國際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律師 冠廷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鉅康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誠泰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銘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合辦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及扶助律師

1. 丁金輝委員、陳建毓委員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李婉翠、林宗聖及林銘龍擔任委員。

◆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平均出席率 92.06%，重要議案及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葛光輝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丁金輝	4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建毓	3	1	75.00	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李婉翠	5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	1	80.00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銘龍	5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8 次 112.01.05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改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9 次 112.03.10	1.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0 次 112.04.11	1.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4.擬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案 6.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7.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屆第 11 次 112.05.12	1.112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2.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向華南銀行辦理融資額度案 4.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擬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2 次 112.06.07	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2.擬通過 112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3.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更正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5.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專案授信額度案 6.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3 次 112.08.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2.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訂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4.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4 次 112.10.04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 2.本公司向土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案，擬追加設定土地抵押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屆第 15 次 112.11.13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2.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案 4.擬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本公司擬取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土地案			
第四屆第 16 次 112.12.19	1.擬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2.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案 5.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土地抵押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1.審閱財務報告。